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2〕1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取得重大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审定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泉州师范学院业技术人员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暂行办法》（修订）（泉师人〔2022〕1号）（附件1）的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取得重大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审定聘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聘对象

我校专业技术岗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本年度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

二、评聘条件

(一)聘任条件按照《泉州师范学院业技术人员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暂行办法》(修订)(泉师人〔2022〕1号)规定执行。

(二)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申报人员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有一次为优秀等次。

(四)专任教师须具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或基层党支部书记等行政兼职工作经历且工作考核合格。

三、工作安排

详见《2022年取得重大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审定聘任工作安排表》(附件2)。

四、填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须填写的表格(附件8、9、10)

(1)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

①《泉州师范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审定聘任审批表》

②《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登记表》

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2)实验技术人员

①《泉州师范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审定聘任审批表》

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2.须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1)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

②行业特许资格证书（专任教师）

（2）证件、证明材料原件

①社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

②产学研践习证明

3. 须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

（1）业绩成果材料原件

①学术论文发表的当期学术刊物

②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

③学术刊物验证检索页

（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

<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

m1)

④学术论文验证检索页

（中国知网 <http://navi.cnki.net/KNavi/Journal.html> 中国期刊

全文数据库期刊论文检索）

⑤学术论文收录检索证明

⑥著作验证检索页

（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查询

<https://pdc.capub.cn/>）

⑦规划教材证明

（2）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

①项目立项、结项通知书（或批文）

②获奖证书

③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4. 须提交的其他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向教师

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报送材料时不再提交）

①近两年任教的 1 门本科课程的教案（专任教师）

②近两年任教的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案（专职辅导员）

③实验室管理与服务的方案或建议（2000 字左右）（实验技术人员）

5. 申报材料按照材料清单（附件 6-7）中“材料项目”顺序整理、装袋，并在材料袋封面贴上申报材料清单。

6. 申报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

（二）相关要求

1. 所有申报所需表格可自行下载填写打印。填入审批表内的外文期刊及内容，须翻译成中文。

2. 所有打印、复印材料均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复印件须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

3. 学术刊物验证检索页、学术论文验证检索页和著作验证检索页等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检索页夹放在期刊中本人正文首页或书籍中，并在期刊目录中本人论文题名加下划线。

4. 通讯作者的界定与要求如下：

(1) 关于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一般指课题的总负责人，承担课题的经费、设计，文章的书写和把关，对论文内容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结论的可信性、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学术规范和道德规范等方面负全责（或主要负责）。在读研究生撰写的论文，一般由其导师担任通讯作者。

（2）通讯作者认定原则

①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为本人主持的项目、课题、平台的成果，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或者为其主持的项目、课题、平台的主要成员；

②同时作为通讯作者的，仅认定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③本校教师在同篇论文中，分别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仅使用1人次。

（3）通讯作者认定流程：经学校组织专家组认定，校职改办、科研处和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审核确认，并与个人见面告知其结果。

5.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及国内期刊负面清单不纳入职称评聘业绩成果认定范畴（具体期刊目录见附件11）。

五、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及时通知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申报，申报人员须提交相近或相关学科的两位正高级以上专家的推荐信。各单位应于5月11日（星期三）前将申报评聘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行政楼904室），电子文档同时发至邮箱419312967@qq.com。

（二）各单位应组建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考核推荐组，并于5月11日（星期三）前将考核推荐组名单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行政楼904室）备案。

（三）校教学督导组与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教学考评。应注重课堂教学质量，按照“教学一票否决”原则，组织对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申报人员进行听课、评课，并填报《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附件5）。请于5月11日（星期三）前将《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课堂教学考评安排表》（附件4）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电子文档同时发至邮箱419312967@qq.com。

（四）各单位考核推荐组应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材料。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选有关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申报表和简明表中的“推荐意见”一栏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日），材料真实，符合XX职务评聘条件，同意推荐”。

（五）各单位应对申报人员填写、录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评审材料齐全，表格（含纸质和电子表格）填写规范、准确、真实。因逾期上报、材料不齐全或电脑录入错误影响预审和评聘结果的，由申报人和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六）请各单位于5月27日（星期五）前将本单位考核推荐情况报告（应注明材料审核，听课评课，考核推荐会到会人数及投票，考核人选材料公示，推荐人选名单等）、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以及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由各单位汇总后发至邮箱419312967@qq.com。

（七）申报人员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并严肃、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填写内容须完整、规范、准确、真实。如发现填报造假，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业技术人员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暂行办法（修订）（泉师人〔2022〕1号）
2. 2022年取得重大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审定聘任工作安排表
 3. 取得重大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情况汇总表
 4. 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课堂教学考评安排表
 5.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
 6. 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申报材料清单
 7. 实验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清单
 8. 教师教学工作登记表
 9. 泉州师范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审定聘任审批表
 10.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11.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及国内期刊负面清单

泉州师范学院

2022年5月4日

抄送：福建省人社厅、教育厅，泉州市人社局、教育局。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
